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159

敬启者：

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科”）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30号），公司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34,664,246.44元，资本公积金1,297,970,372.42元。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2,408,7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截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42,408,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4,199.12 元（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回购股数进行调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时，现金红利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股 × 0.07 ÷ 总股本（3,013,897,25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 9.53 元/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回购股份数 42,408,700 股计算所得的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2,971,488,559 股进行测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1% 以下。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吴俊超



2019年 04 月 22 日